关于组织开展辽宁省高等学校基本科研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项目负责人：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相关工作要求，学院现组织开展结题工作。经学院领导同意，现将材料报送事宜通知如下：

一、结题范围及要求

本次结题范围包括2021、2022年度高校基本科研项目；因特殊原因申请延期结题并经批准的其他年度项目。2021年度基本科研项目为第二次结题；2022年度基本科研项目为第一次结题。

结题验收赋分条目：

1.项目申请书中预期完成成果情况。

2.研究内容的前沿性及创新性情况。

3.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社会效益;研究成果转移转化情况。

4.研究方法是否正确。

5.创新团队验收内容包含人才队伍培养情况。

6.创新人才项目验收内容包括个人成长情况。

结题标准详见附件3。

二、结题申请材料和截止时间

辽宁省教育厅科研项目：附件1、2辽宁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汇总表（人文类、理工类）、附件4、5辽宁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结题审批书、附件6科研项目绩效考核报告、附件7辽宁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结题报告及附件8辽宁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结题佐证材料电子版报送至科研处邮箱。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5日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申申

联系电话：15174069960

电子邮箱：kyc@lnpc.edu.cn

附件：1. 辽宁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结题汇总表（人文类）

2. 辽宁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结题汇总表（理工类）

3. 辽宁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基本结题标准

4.辽宁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结题审批书

5.辽宁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结题审批书

6.科研项目绩效考核报告

7.辽宁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结题报告

8.辽宁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结题佐证材料

发展规划与科研处

2024年11月19日